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袁國楨先生已辭去行政總裁職務，自 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張超先生已被任命為行政總裁，自 2024 年9月12日起接任。

行政總裁辭任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國楨先生（「袁先生」）因本集團內部職務調動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袁先生在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超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52 歲，於 2020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及現時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及生產營運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WM.SG）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副總經理。張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工業節能與清潔生產協會副會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與節能環保行業經驗。張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 2002 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 2015 年完成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就其行政總裁職位與本公司訂立由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五年期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張先生與本集團現時已訂立的僱傭合同，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1,190,000 元的薪金、按表現分派酌情花紅及強制性供款。張先生不會就委聘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收任何額外酬金，而彼現時的薪酬待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 年 9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